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

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9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246.5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7、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36.571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5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d colspan="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td><td row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r><tr><td>触发值</td><td>目标值</td></tr></table></td><td>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td></tr>
</table>

<table>
<tr>
<td>
<table>
<tr><td>（An）</td><td>（Am）</td><td></td></tr>
<tr><td>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 657.00 亿元</td><td>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876.00 亿元</td><td>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
3.An<A<Am，X=A/Am*100%；
4.A≥Am，X=10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td>
<td>37,123,584,782.33元，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70,323,414,145.91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0.2779%。</td>
</tr>
<tr>
<td>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上一年度考核等级</td><td>A 及 A-</td><td>B+</td><td>B</td><td>B 以下</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Y）</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td>
<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除8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1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高级副总经理	8.0000	2.2477	0.5523	2.4000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3		马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4		李聪	领军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8		何锐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9		王毅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5.0000	9.8340	2.4160	10.5000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2		王强	高级副总经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14		杨健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15		李宏晖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5.0000	4.2145	1.0355	4.5000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00	7.0243	1.7257	7.5000
18		赵双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9		王俊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20		施杨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1		刘维	尖刀人才、总经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理助理				
22		曾勇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8.0000	2.2477	0.5523	2.4000
23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24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5		别传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6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27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8		赖浚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9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30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31		徐鑫	尖刀人才	3.0000	0.8429	0.2071	0.9000
32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4 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809	0.0691	0.3000
33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34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809	0.0691	0.3000
35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36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6 人）			209.5000	58.8617	14.4633	62.8500
37	出海员工（38 人）			166.0000	46.6400	11.4600	49.8000
38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42 人）			137.5000	38.6318	9.4932	41.2500
合计				**842.0000**	**236.5718**	**58.1282**	**252.600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不进位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

③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